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有关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说明

1、调整原因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

2、主要变化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报。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列报。

（4）“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列报。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

（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 原“管理费用”项目包含的研发费用发生额拆分至“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报。

(8) “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单独列报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及应确认的利息收入。

(9) 原通过“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发生额变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3、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通知的要求，调整了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7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产生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5、主要变化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确认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及符合准则约定的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修订后的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放宽套期认定，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对上年同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不存在应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新旧准则产生的价值确认差额。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预计不会对 2019 年度及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